

情系百姓解民忧

——河北财政倾力织就社会救助“安全网”

■陈虹 殷兵

实现贫有所济、老有所养、病有所医，既是老百姓盼望已久的现实愿望，也是建立覆盖城乡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根本要求。近年来，河北财政把改善民生作为重中之重，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将新增财力进一步向困难群众倾斜、向农村倾斜、向基层倾斜、向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倾斜，为逐步建立以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为基础，以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司法等专项救助为辅助，覆盖全省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持。

贫有所济：实现低保全覆盖

家住沙河市桥西办事处曹一村的石琢的，今年已73岁，妻子半身不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全家仅靠他一个古稀老人耕作几亩薄田艰难度日。幸好这几年政府发放了低保金，解决了他的后顾之忧，使他过上了平静的生活。在河北，有超过264.7万的贫困群众像石琢的一样享受城乡低保。

河北从1997年开始建立城镇低保制度，2005年实行农村低保制度，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努力，城乡低保各项制度日益完善，机构逐步健全，操

作日趋规范，救助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了应保尽保。但由于受财力的限制，长期以来，河北省低保水平一直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近年来，全省各级财政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将新增财力大幅度投入社会保障事业，保障范围、保障标准、补差水平均取得了明显进展。2008年，省本级发放城乡低保资金3.3503亿元，同比增加1.9303亿元，其中城市低保资金发放1.6253亿元，同比增加7853万元，增长幅度为93.5%；省本级农村低保资金发放1.725亿元，同比增加1.145亿元，增长幅度为197.4%。覆盖城乡低

信息未能有效地共享，财政部门的动态管理系统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资产交易系统尚未实现联接。例如，由北京产权交易所集中上缴财政的处置收入通过报表可以得到反映，而返回单位的处置收入的上缴情况则处于信息盲点。四是进场交易的服务有待提高。由于市级单位分布范围较广，使进场交易的服务范围同样广泛，因而对上门服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一家中型国有企业，其本身的网点较少，因而实施过程中也

存在服务不够到位的问题。另外，行政事业单位待处置资产种类繁杂、分布零散、品质参差不齐，上门服务成本高，也制约了服务质量。

因此，应进一步完善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进场交易，逐步扩大资产进场交易范围，把审批限额以下的资产纳入进来；要继续强化财政部门对各部门、各单位及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监督检查，推动各部门、各单位树立资产意识，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处置；要强化信息交流，加快研

究资产动态管理系统与北京产权交易所的资产交易系统的联接，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单位及北京产权交易所之间的沟通机制，避免信息流失，以提高工作效率，强化过程监督；要推动北京产权交易所改进服务，提高服务水平，可研究与公物仓建设结合起来，单位的零星资产经批准处置后，上交公物仓，集零为整，形成批量后再由北京产权交易所组织公开处置。

(作者单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 常嘉

保对象264.7万人,同比增长19.1万人,其中,城市低保对象93.5万人,农村低保对象171.2万人。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232元/月,同比提高73元;农村低保平均保障标准81元/月,同比提高20元。

与此同时,河北财政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了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一卡通”式管理,运用现代化手段管理资金,减少资金发放的中间环节,缩短资金支付时间,提高了资金发放的透明度,切实保障资金安全、及时、足额到位。经过2008年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全面推行,“政府定标准,民政管范围,财政保资金,银行管发放”的城乡低保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已形成,全省基本实现城乡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

2009年,省政府提出,城乡低保人均保障标准达到城市245元/月、农村1000元/年,为实现这一目标,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千方百计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省级财政安排城乡低保资金9.1亿元,比2008年增加5.75亿元,增长1.7倍。省级财政在财力占比很低(占全省可用财力的17.6%,市县占82.4%)的情况下,提高地方负担部分的省级比重,由原来的3:7增加到5:5,省财政多负担20%,并重点向财政困难地区倾斜,大大保证了各项低保政策的全面落实。

老有所养:使弱势群体 “应保尽保”

五保对象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是社会救助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2006年,国务院新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颁布实施,全省实现了农村五保对象的生活救助由集体供养转为财政供养,五保供养对象的吃、住、穿、衣、葬及其未成年子女教育的保

障,全部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并按照“应保尽保、按标施保”的要求,通过全省拉网式调查摸底,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五保对象全部纳入供养范围。同时,积极创新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模式,大力推动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新建和改扩建了一批县办中心型、区域型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五保对象集中供养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2008年,为切实保障供养对象正常生活,省财政建立了稳定的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筹集渠道,在进一步明确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的五保供养资金规模基础上,再从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中切分一块作为五保供养资金来源。省级在对下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时,对五保供养资金单独测算分配,从而使五保供养资金有了可靠的资金来源。2008年全省五保供养支出4.6亿元,受益28.7万人,五保供养总人数比新的《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颁布前增加了16万人。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的五保户年人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1432元和2085元,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新建、扩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224所,床位数达到11.5万张,集中供养率由2007年的15%增加到40%以上。

2009年,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安排五保供养资金1.92亿元,比2008年增加800万元;同时安排奖补资金8000万元,用于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配套设施建设。

病有所医:有效缓解困难群众 “看病难”

2006年的一天,一场噩梦降临到平泉县道虎沟乡张家店村民张洪兴的头上,他开始厌食,浑身无力,全身浮肿,到医院检查,发现患上了尿毒症。

突如其来的病魔打乱了他们一家平静的生活,也把他推向了死亡的边缘。为了凑够配型及手术费用,家里四处借钱,亲戚朋友都借遍了。2008年8月20日他开始在解放军66400医院住院手术,总共花费医疗费用61219.66元,“新农合”给报销了16000元。今年,张洪兴又先后在解放军总医院住院复查4次,又花费医疗费46105.51元,县合管办及时为他报销了14439.6元。张洪兴得以活了下来,全家人都充满了希望。说起“新农合”,张洪兴由衷地说:“‘新农合’不仅救活了我的命,也救了我们一家子。”在河北像张洪兴这样尝到“新农合”这枚甜果的普通百姓举不胜举。

2008年,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市、区)在2007年139个县(市、区)基础上,新增加25个市辖区和19个各类开发区、管理区,实现全面覆盖,覆盖农业人口5410万人,参合农民4671万人,参合率达到86.33%。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20元提高到40元,加上中央财政补助的40元,2008年人均财政补助达到80元。2008年共筹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资金416930万元,其中农民个人缴费50295万元,中央、省、设区市、县级财政分别补助179144万元、93959万元、45151万元和48381万元,有力地支持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深入推进。与此同时,全省还有9.6万人次得到了城市医疗救助,救助资金达9711万元;资助城镇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26.1万人,支出资金5366万元;有188万人次得到农村医疗救助,支出资金14031万元。有效缓解了城乡困难群众“大病拖、小病扛”,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作者单位:河北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